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1220620822000004

征集人: 灵台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: 灵台县万国家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名称: 灵台县县乡公路养护站会议桌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048670

甲方: 灵台县县乡公路养护站

乙方: 灵台县万国家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1280.00

人民币大写: 壹仟贰佰捌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001000 和《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产品	会议桌	会议桌, 海邦/HAIBANG, HY9018, 会议桌产品 形状: 长方形 适用人数: 16人-20人 产品材质: 实木 是否带滚轮: 否 是否带侧桌: 否 是否可组装: 是 颜色分类: 红胡桃色 宽度(mm): 1800 长度(mm): 5000 高度(mm): 760 产品尺寸(mm): 1800*5000*760	4	320.00	1280.00
合计		(大写): 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(小写): ¥1280.00元				

备注: 会议桌为条桌, 规格为 1200 x 400 x 760 mm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。

2.交货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溪河南路623号县乡公路养护站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：非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王兴华

甲方单位名称: 灵台县县乡公路养护站

联系电话: 1339933080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溪河南路623号县乡公路养护站

2025年06月17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马红卫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27252101040011356

联系电话: 13993349481

单位地址: 灵都大厦二楼购物城

2025年06月12日